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423执726号

申请执行人：孙志维，男，196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个体，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浑河北路61号楼1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热电总公司，住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柴河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樊玄鹏，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志维与清原满族自治县热电总公司(2020)辽0423执726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热电总公司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423民终62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限期给付孙志维工程款658,124.10元；案件受理费10,381.00元；保全费5,000.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7日以(2020)辽0423执7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清原满族自治县热电总公司名下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金地家园1-2-802，产权证号预告20161519号，面积70.84m²；金地家园2-3-1202，产权证号预告20161531号，面积74.56m²；金地家园3-1-1302，产权证号预告20161537号，面积74.35m²。2020

年11月5日，通过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金桥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金地家园1-2-802，产权证号预告20161519号，面积70.84 m²，评估价值为264,233.00元；金地家园2-3-1202，产权证号预告20161531号，面积74.56 m²，评估价值为278,109.00元；金地家园3-1-1302，产权证号预告20161537号，面积74.35 m²，评估价值为282,976.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清原满族自治县热电总公司名下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榆树街金地家园1-2-802，产权证号预告20161519号，面积70.84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明 宇

审 判 员 韩 帅

审 判 员 武 文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薛 金 凤